**项目支出(粮食储备业务补贴）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保证县级储备粮质量和储存安全，做到储备粮轮换的制度化、规范化，实现储备粮管理的良性循环，达到管住管好，保质保值，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的目的，根据《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安徽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粮食局关于拨付2015年1-3月份省级储备粮费用利息补贴的通知》（财建[2015]362号）、《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储备粮油轮换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皖粮联[2012]112号）、《淮南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凤台县县级储备粮轮换办法的通知》（凤政秘[2014]4号）等有关规定，设置县级粮食储备业务补贴经费，要求粮食部门按实际库存数量及时间要求进行县级储备粮轮换和支付储备粮费用利息。

2022年度，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6月、11月分别拨付县军粮供应站180万元、178.445万元，合计拨付358.445万元，实际财政资金投入358.445万元，资金到位率达100%，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合理、规范、精准，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常态化机制成功实施。该资金严格遵守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坚持专款专用，将资金用于县级储备粮轮换和支付储备粮费用利息等方面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1、全面完成储备粮轮换轮转工作；

2、切实提高粮食工作效率，保持粮食市场稳定、节约成本提高效率；

3、确保推动全县经济健康发展。

项目阶段性目标：

1、完成县级储备粮轮换轮转工作开展；

2、确保县级储备粮品质符合国际规定，实现全县粮食轮转仓储安全保障工作，切实提高粮食工作效率，保持粮食市场稳定、节约成本提高效率；

3、确保县级储备粮结构、布局合理，推动全县经济健康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要求，强化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2022年度县级粮食储备业务补贴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2022年度通过县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给各单位的项目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数量指标：资金拨付至军粮供应站一家单位,圆满完成全县储备粮轮转轮换工作，全年执行12个月，全年拨付358.445万元，全年实际完成100%，2022年度已及时支付。

2、质量指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确保完成全县储备粮轮转轮换工作，全年目标完成100%，实际完成100%，2022年度已及时支付358.445万元，确保全县储备粮轮转轮换工作及时有效开展。

3、时效指标：县发改委收到拨款后，按年度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实际按时完成资金拨付工作，全年实际完成100%。

4、成本指标：358.445万元，2022年度已及时支付358.445万元，全年实际完成100%。

5、经济效益指标：通过粮食轮转轮换工作，扩大群众影响，为凤台县经济发展提供保障。实际按时完成资金拨付工作，全年实际完成较高。

6、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对粮食储备业务工作认知度，为全面做好县级储备粮轮转轮换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实际按时完成资金拨付工作，全年实际完成较高。

7、生态效益指标：维护粮食市场稳定。实际按时完成资金拨付工作，全年实际完成较高。

8、可持续影响指标：规范预算执行，严肃财经纪律，发挥资金效益，保障政策性粮食补贴业务长期开展。实际按时完成资金拨付工作，全年实际完成较高。

9、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实际按时完成资金拨付工作，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制定绩效计划。

2、持续沟通。

3、实施绩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县级粮食储备业务补贴处评指标得分10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安徽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粮食局关于拨付2015年1-3月份省级储备粮费用利息补贴的通知》（财建[2015]362号）、《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储备粮油轮换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皖粮联[2012]112号）、《淮南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凤台县县级储备粮轮换办法的通知》（凤政秘[2014]4号）等有关规定，设置县级粮食储备业务补贴经费，要求粮食部门按实际库存数量及时间要求进行县级储备粮轮换和支付储备粮费用利息。

（二）项目过程情况。

按照实际库存数量及时间要求拨付县级储备粮业务补贴经费，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合理、规范、精准，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常态化机制成功实施。该资金严格遵守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坚持专款专用，将资金用于县级储备粮轮换和支付储备粮费用利息等方面支出。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资金拨付至军粮供应站一家单位,圆满完成全县储备粮轮转轮换工作，全年执行12个月，全年拨付358.445万元，全年实际完成100%，2022年度已及时支付。

2、质量指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确保完成全县储备粮轮转轮换工作，全年目标完成100%，实际完成100%，2022年度已及时支付358.445万元，确保全县储备粮轮转轮换工作及时有效开展。

3、时效指标：县发改委收到拨款后，按年度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实际按时完成资金拨付工作，全年实际完成100%。

4、成本指标：358.445万元，2022年度已及时支付358.445万元，全年实际完成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通过粮食轮转轮换工作，扩大群众影响，为凤台县经济发展提供保障。实际按时完成资金拨付工作，全年实际完成较高。

2、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对粮食储备业务工作认知度，为全面做好县级储备粮轮转轮换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实际按时完成资金拨付工作，全年实际完成较高。

3、生态效益指标：维护粮食市场稳定。实际按时完成资金拨付工作，全年实际完成较高。

4、可持续影响指标：规范预算执行，严肃财经纪律，发挥资金效益，保障政策性粮食补贴业务长期开展。实际按时完成资金拨付工作，全年实际完成较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未提供建立健全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2、未提供各级政府或主管部门适时组织开展资金专项督察资料。

六、有关建议

建议项目单位应加强预算申报管理、专项资金核算及监督管理，项目资金应设置专账核算；建议财政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建议规范和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目前并未发现存在其他问题。

凤台县发改委

 2023年6月8日